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19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詩惠

吳易燐

被告 林書緯

林懋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3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詹昕容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1	4,314元	自114年3月9日起至114年8月25日止	1.775%	自114年4月10日起至114年8月25日止	0.1775%
		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8月26日起至114年10月9日止	0.2775%
				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